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文件

沁环发〔2024〕11号

关于沁水煤层气田郑庄区块北部郑试59井区 开发方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的 通知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煤层气勘探开发分公司：

你公司《沁水煤层气田郑庄区块北部郑试59井区开发方案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》已收悉。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印发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晋环规〔2023〕1号）、晋城市生态环境局《关于2024年晋城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置换通知》（晋市环函〔2024〕46号）及我县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作有关规定，现核定如下：

一、经核定，允许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为：

COD3.16t/a、氨氮0.18t/a。

该项目排采水定期由罐车拉运至沁水县沁洁污水处理厂，由沁水县沁洁污水处理厂处置达标后排放至沁河。

二、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要认真落实环保治理措施，严格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批复要求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从投产年份起，要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，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帐，规范操作，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，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。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

2024年3月21日



(此件公开)